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60,709	36,580
銷售成本		<u>(49,458)</u>	<u>(23,721)</u>
毛利		11,251	12,85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3,829)	7,981
分銷成本		(652)	(2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6,937)</u>	<u>(23,218)</u>
除稅前虧損	6	(40,167)	(2,637)
所得稅開支	8	<u>(20)</u>	<u>(4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40,187)</u></u>	<u><u>(2,686)</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u>(11.94)港仙</u></u>	<u><u>(0.80)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40,187)</u>	<u>(2,686)</u>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4,005
出售時撥回之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	(4,420)
	-	9,585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764)</u>	<u>975</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淨額	<u>(2,764)</u>	<u>10,560</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196</u>	<u>-</u>
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扣除稅項	<u>(2,568)</u>	<u>10,56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u>(42,755)</u>	<u>7,87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428	2,508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619	47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3,196	–
可供出售投資		–	40,947
應收融資租賃款		5,775	–
租金按金		280	3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298</u>	<u>44,3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142	4,80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4,733	12,5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848	43,214
應收貸款		19,032	15,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154	–
可收回稅項		159	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601	43,296
流動資產總值		<u>88,669</u>	<u>119,8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361	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1	2,898
應付稅項		7	–
流動負債總額		<u>4,619</u>	<u>3,048</u>
流動資產淨值		<u>84,050</u>	<u>116,803</u>
資產淨值		<u>118,348</u>	<u>161,103</u>
<b>權益</b>			
股本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1,796)	1,886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4,778)	24,295
權益總額		<u>118,348</u>	<u>161,10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作出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權益確認適用年初結餘的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首次應用日期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按 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表」） 的股本投資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0,947	—	—	1,114	24,29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a)	(40,947)	23,000	17,947	(1,114)	1,1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u>	<u>23,000</u>	<u>17,947</u>	<u>—</u>	<u>25,409</u>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之股本投資17,947,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與該等先前於可供出售重估儲備確認的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收益1,11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至保留溢利。

*自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選擇不可撤回地指定其先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23,0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股本投資。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計提的信貸虧損撥備進行重新計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c)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而產生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調整。下表呈列就各個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40,947	(40,947)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17,947	17,94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的股本投資	–	23,000	23,000
<b>股本</b>			
其他儲備	1,886	(1,114)	772
保留盈利	24,295	1,114	25,409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確認收益及部分客戶合約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了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收益通常於客戶取得合約內承諾貨品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是收取代價之權利於這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即可收取付款。

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代價時，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款項到期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將其合約負債作為預收客戶款(如有)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確認。

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償付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的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應用將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兩者之總額上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規定外，本集團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業務：

- (i) 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
- (ii)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ii) 建材貿易；及
- (iv) 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此等主要業務乃管理層識別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基準以就分配予分部的資源作出決策及評估其表現。

	集成電路 之設計 及銷售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建材 貿易 千港元	總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6,447</u>	<u>324</u>	<u>23,938</u>	<u>-</u>	<u>60,709</u>
經營溢利／(虧損)	<u>2,619</u>	<u>(8,873)</u>	<u>(2,744)</u>	<u>(33,145)</u>	<u>(42,143)</u>
利息收入	<u>25</u>	<u>383</u>	<u>-</u>	<u>1,568</u>	<u>1,9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644</u>	<u>(8,490)</u>	<u>(2,744)</u>	<u>(31,577)</u>	<u>(40,167)</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727	30	-	141	898
商譽減值	-	5,144	-	-	5,144
存貨撥備	1,070	-	3,112	-	4,182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	-	2,644	-	-	2,6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2,465	-	2,4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	1,579	-	3,790	5,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	-	-	-	947	947
股息收入	-	-	-	13	13
資本開支	<u>2,114</u>	<u>-</u>	<u>-</u>	<u>841</u>	<u>2,955</u>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u>18,431</u>	<u>17,488</u>	<u>21,074</u>	<u>65,974</u>	<u>122,967</u>
分部負債	<u>1,295</u>	<u>178</u>	<u>63</u>	<u>3,083</u>	<u>4,619</u>

	集成電路 之設計 及銷售 千港元	建材 貿易 千港元	總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6,448</u>	<u>132</u>	<u>-</u>	<u>36,580</u>
經營溢利／(虧損)	<u>3,279</u>	<u>52</u>	<u>(6,695)</u>	<u>(3,364)</u>
利息收入	<u>14</u>	<u>-</u>	<u>713</u>	<u>7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293</u>	<u>52</u>	<u>(5,982)</u>	<u>(2,637)</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535	-	26	5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4,420	4,4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166	166
股息收入	-	-	2,034	2,034
資本開支	<u>618</u>	<u>-</u>	<u>22</u>	<u>640</u>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u>25,900</u>	<u>10,137</u>	<u>128,114</u>	<u>164,151</u>
分部負債	<u>2,008</u>	<u>-</u>	<u>1,040</u>	<u>3,048</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3,036	8,114
中國	27,673	24,606
台灣	–	3,860
	<u>60,709</u>	<u>36,580</u>

上述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4,058	23,240
中國	9,621	2,634
美利堅合眾國	–	17,947
	<u>33,679</u>	<u>43,82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報，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2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718,000港元）之收益來自向三名（二零一七年：五名）客戶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及23,9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源自向一名客戶（二零一七年：無）的建材貿易，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3,938	不適用*
客戶B	9,098	7,982
客戶C	7,249	6,322
客戶D	6,915	5,613
客戶E	不適用*	5,941
客戶F	不適用*	3,860

\* 該等客戶的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原因在於其單獨並未貢獻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10%以上。

## 5 收益

來自銷售集成電路及建材的收益（扣除增值稅或有關銷售稅項及貼現）通常於客戶取得合約內所承諾貨品的所有權及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

### 收益分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集成電路	36,447	36,448
銷售建材	23,938	132
融資租賃收入	324	—
	<u>60,709</u>	<u>36,580</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	898	5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20,849	9,778
退休金供款計劃	1,546	1,259
	<u>22,395</u>	<u>11,037</u>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	2,644	—
商譽減值	5,14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65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5,369	—
存貨撥備	4,182	69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47	—
	<u>947</u>	<u>—</u>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止概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16.5%）。上海新茂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七年：1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7	—
— 中國	157	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27	—
遞延	(171)	(34)
	<u>20</u>	<u>49</u>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0,187,000</u> 港元	<u>2,686,000</u> 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6,587,000</u>	<u>336,587,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11.94)</u> 港仙	<u>(0.80)</u> 港仙

###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2,9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0,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572	10,346
減：減值	(2,465)	—
	<u>23,107</u>	<u>10,346</u>
應收票據	1,626	2,161
	<u>24,733</u>	<u>12,507</u>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90	8,76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1,394	1,391
3個月以上	21,023	189
	<u>23,107</u>	<u>10,346</u>

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	51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1,093	985
3個月以上	533	660
	<u>1,626</u>	<u>2,161</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98	150
3個月以上	63	—
	<u>361</u>	<u>150</u>

## 1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威天有限公司（「威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威天集團」100%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威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服務。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威天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1
應收融資租賃款	13,2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179
應收貸款	7,3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78)</u>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4,856
收購產生之商譽	<u>5,144</u>
代價	<u><u>30,000</u></u>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收購深圳奇屏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多數股權

蘊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深圳酷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賣方A」)及李秋晨女士(「賣方B」)(統稱「賣方」)與深圳奇屏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收購奇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奇屏已完成,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收購奇屏後,目標集團由買方、賣方A及現有股東分別持有70%、6%及24%股權。

### (ii) 出售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按現行市價每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16.881美元出售其餘下全部10,284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惟須受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建材貿易；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於香港進行放貸以及投資控股。

年內，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且跌蕩起伏，中國仍是世界焦點並維持溫和增長。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八年亦充滿挑戰，但整體表現較二零一七年理想。

###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於向外部分包商分包生產程序前，自外部供應商收購原材料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相關零件，並倚賴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設計集成電路相關產品，業務過程並無涉及任何內部生產程序。

本集團集成電路產品主要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及電動自行車電池充電市場。尤其是，上海業務的核心研發團隊提供產品設計，之後該等產品分包給若干外部供應商或分包商以供後續生產。上海業務的分包產品成功檢測後，之後本集團銷售產品給客戶（通常為終端產品製造商／生產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收益約36.4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由於管理層持續努力(i)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及(ii)開發新產品線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上海業務表現甚至優於中國集成電路市場。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主要有兩類產品：卡尺及微控制器（「微控制器」），每類產品有約十款不同型號。期內卡尺及微控制器的總產品組合保持穩定，約68%（二零一七年：70%）及32%（二零一七年：30%）的收益分別產生自卡尺及微控制器。

### 建材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末開始探索建材貿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約23.9百萬港元收益（二零一七年：0.13百萬港元），佔年期內總收益的39%（二零一七年：0.36%）。

## 中國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就收購威天有限公司（「威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威天集團」）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威天」）。威天為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索羅門」）之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設備、醫療設備、運輸設備（飛機、船舶、車輛等）、家居用品、產品上下游供應鏈及各類融資租賃（如直接租賃、轉租、租購、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出售及處置租賃項目的剩餘價值，以及租賃諮詢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威天完成。

收購威天完成後，本集團擴張業務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令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多元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錄得約0.3百萬港元收益（二零一七年：無）。

## 於香港進行放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Wellba Investment Limited獲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授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的放債人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無）。

##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30,362股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IMOS）。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擬可能出售合共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其持有的全部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於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後，本集團進一步出售118,2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數目為12,100股。因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削減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數目由12,100股削減為10,284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0,284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其市場報價約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6.84美元。由於所持該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於期內計入其他虧損之公平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以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現行市價每股16.881美元出售餘下所有10,284股。該售價符合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有關限制所規限。

## 業務展望

面對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成本通脹，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審慎業務模式。

###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

鑒於反映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經濟環境變化的不確定因素增加，這對我們業務之增長增加挑戰性。我們業務有兩大關鍵：規模及多元化。管理層將努力優化現有產品，以期在性能及價格方面超越同儕。同時，管理層致力於擴展不同產品系列，開拓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使收入來源更加多元化。

### 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軟硬件集成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宣佈可能收購深圳奇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多數股權。目標公司為一家科技服務公司，主要從事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軟硬件集成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蘊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買方」）（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深圳酷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賣方A」）及李秋晨女士（「賣方B」）（統稱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百萬元；及(ii)與賣方A、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收購奇屏」）。

收購奇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本集團相信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的實時2D轉3D顯示產品之軟硬件集成服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進軍高科技領域提供良機，並將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 建材貿易

建材貿易是自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新探索的業務。本集團將在目前業務開展的基礎上，審慎評估未來業務開展的可行性。

## 中國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繼續不斷與威天集團的當地管理層商討索羅門未來融資租賃項目的業務發展及規劃。

## 於香港進行放貸

本集團將遵循「放債人條例」，審慎開展放貸業務。

## 投資控股

鑒於國際貿易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及長遠的全球經濟與金融發展趨勢，我們將繼續沿用審慎模式探索任何新的投資機會，以增加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60.7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66%，主要是來自本集團(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業務；及(ii)建材貿易所作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40.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7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1.94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0.8港仙。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24.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管理層持續努力提升產品的競爭力；(ii)開發新的集成電路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渠道；及(iii)新建材貿易業務所致。

##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增至4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2百萬港元），主要是期內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5.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且年內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一七年：零）。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3.76%（二零一七年：約1.9%）。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債務融資，故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應用對沖。

## 資本架構

年內，本集團的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11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1.1百萬港元）。

##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0,284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及其市場報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6.84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5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0.8百萬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零）。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出售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考慮到股市狀況及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透過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於公開市場之成交價，本集團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對南茂台灣投資所得收益之良機。本公司有意出售合共130,3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可能出售事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並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關於可能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於特別股東大會後，本集團合共出售118,262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數目為12,100股。期間因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削減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數目由12,100股消減為10,284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0,284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其市場報價約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6.84美元。因此，由於所持該等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之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於期內計入其他虧損之公平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本集團以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現行市價每股16.881美元出售所有餘下10,284股南茂台灣美國預託股份。該售價符合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有關限制所規限。

### 收購威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迅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Fortune Fav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Fortu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Fortune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威天有限公司（「威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威天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該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設備、醫療設備、運輸設備（飛機、船舶、車輛等）、家居用品、產品上下游供應鏈及各類融資租賃（如直接租賃、轉租、租購、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出售及處置租賃項目的剩餘價值，以及租賃諮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已告完成（「完成」），代價調整至30.0百萬港元。於完成後，威天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 收購深圳奇屏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多數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宣佈可能收購深圳奇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多數股權。目標公司為一家科技服務公司，主要從事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軟硬件集成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蘊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買方」）（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深圳酷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賣方A」）及李秋晨女士（「賣方B」）（統稱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百萬元；及（ii）與賣方A、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收購奇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以及收購奇屏完成（「完成」）。於收購奇屏完成後，深圳奇屏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56名（二零一七年：33名）。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0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集團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更換董事

- (i) 周丹青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 李敏滔先生及蔡綺雯女士均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i) 周翠盈女士及楊永明博士均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iv) 諸葛暢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魏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vi) 劉懷鏡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楊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vii) 張盛東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集團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2)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質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此外，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回顧期間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核數委員會

本集團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滔先生（主席）、蔡綺雯女士及張盛東博士。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所載之金額。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上述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魏瀟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滔先生、蔡綺雯女士及張盛東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